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9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李俊华,男,197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国内大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筹划、涉税鉴证、公司法律顾问方面拥有20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提供财务审计、涉税鉴定、税务咨询及筹划、财税法律顾问服务。现任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9年7月至今任中恒集团独立董事。

征集人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俊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李俊华先生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 14点30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

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即对上述1-4项议案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3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电话:0774-3939022

联系人:赵丹

邮编:543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

李俊华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李俊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9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或"莱美公司")为被上诉人,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诉讼金额: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于2021年10月21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1民初491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8)。莱美医药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在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预缴上诉费通知书》后,于2021年11月15日已缴纳上诉费,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8)。

上述案件中的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近日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悦药业上诉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戎钊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2号综合研发楼B塔楼15层

上诉人(原审被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泽波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举街672号

管辖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海悦药业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吉01民初4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不予返还销售权转让金3,750万元。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二审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海悦药业《民事上诉状》。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8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不予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分别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计划通过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JOT Automation Ltd 100%股权,并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和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71和2021-08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累计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定金1.2亿元,并完成了胜利精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2.178亿元的实缴义务,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积极沟通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5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旅客登机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空港")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旅客登机桥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资质。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与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亿元设立以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旅客登机桥产品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了安泰空港的营业执照。

1、公司名称: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文轩

4、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惠河路-93-2号

5、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二、通告资质情况

1、制造商名称: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

2、设备名称:旅客登机桥

3、通告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旅客登机桥通告资质的发布,标志着安泰空港取得了旅客登机桥生产和销售的许可资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资质数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空港装备的市场拓展能力。

2、旅客登机桥是空港装备中市场容量最大产品,发展空间巨大。安泰空港旅客登机桥集成了桥载电源和桥挂空调,以及智能化廊桥监控管理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期新建和改扩建机场数量较多,所需旅客登机桥的规模较大,安泰空港将积极参加其招投标项目,使该项业务成为公司空港装备板块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A级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98	0028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	1.0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4,092,737.44	3.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227,821.23	1.1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5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贸易")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经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采取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合肥建投将其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向维信诺贸易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合肥建投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向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4,875,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67,663,046元增加至1,382,538,146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减少会议成本,董事会决定将原计划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请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贸易")与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通过采取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合肥建投将其资金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向维信诺贸易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3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请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730,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定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6)。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鉴于公司股东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164)。

三、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6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贸易")是公司于2020年9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随着公司控股的昆山第5.5代AMOLED生产线及固安第6代AMOLED生产线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参股的合肥第6代AMOLED生产线已开始量产交付,公司设立维信诺贸易作为集采平台,其未来规划为依托公司原有的供应商资源,积极开展与供应商合作,制定高效能的采购方案,实现公司各产线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鉴于维信诺贸易日常经营采购的融资需求,经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采取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合肥建投将其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向维信诺贸易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合肥建投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额度不计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70UA0Y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5. 法定代表人:刘传珍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8.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258.38	1,113.40
总负债	260.56	1,116.69
净资产	-2.18	-3.28
营业收入	-	1,238.75
利润总额	-2.18	-1.10
净利润	-2.18	-1.10

注:1.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成立,鉴于供应商导入需要时间,2021年三季度才开始逐步开展采购活动;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维信诺贸易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肥市建设